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4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晉宇

被告 郭二中即岩石商行

蘇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4,174元，及自114
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4,174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4 裁判費(新台幣) 1,500元

05 合計 1,500元